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英語授課教師獎勵要點

102年9月5日第7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4日第9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點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教師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補助，依據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校各單位英語授課補助經費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／標準

- （一）本院採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皆有資格申請；該課程需全程以英語授課，其課程大綱、教材、講授、內容、研討與成績評量皆需採用全英文方式為之。
- （二）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、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，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方式依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範圍

英語授課補助經費由本院統籌運用，其50%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，50%分配為英語授課教師之獎勵金。

五、核給／核銷規定

本項補助核給及核銷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